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及 7 日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室內：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組於南投縣立體育場跑道上比賽，遇雨移至室內比賽；其餘組別於國立南投高中活動中心。

(二) 室外：國立南投高中田徑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中混合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(一) 室內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中混合組、國小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等 10 組。

(二) 室外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等 3 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

1.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各隊報名 13 人，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，選手 10 人，過磅以 10 人為限，下場比賽為 8 人。

2. 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各隊報名 13 人，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，選手 10 人，過磅以 10 人（5 男 5 女）為限，下場比賽為 8 人（4 男 4 女）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5 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；6 隊（含）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
2.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
(1) 預賽每勝 1 場得 3 分，和 1 場各得 1 分，敗者得 0 分；決賽以 2:0 獲勝得 3 分，敗者得 0 分，以 2:1 獲勝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，積分多者名列前。

(2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 2 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對戰勝者名列前）。

(3) 3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 3 隊間總比賽局數，勝局減負局（勝局多者名列前）。

(4) 若再相同時，以相互間場次對戰時的出賽體重定名次（體重較輕者名列前）。

(5)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分級：各選手各組限報名 1 隊，得跨組參賽，另國女得報名參加男子組賽事。

1. 室內拔河比賽分級：

(1) 社男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64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以鄉鎮市為單位，限報 1 隊。

(2) 社女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以鄉鎮市為單位，限報 1 隊。

(3) 高男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4) 高女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5) 國男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6) 國女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7) 國中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8)國小組：不分男女，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以鄉鎮市為單位，限報 1 隊。

(9)公務人員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單位限報 1 隊，各隊以男 4 人、女 4 人組織之，過磅時男、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。

(10)教職員工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單位限報 1 隊，各隊以男 4 人、女 4 人組織之，過磅時男、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。

2. 室外拔河比賽分級：

(1)社男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8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以鄉鎮市為單位，限報 1 隊。

(2)社女組：出賽 8 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以鄉鎮市為單位，限報 1 隊。

(3)高男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（含）以下，每校限報 1 隊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1. 教職員工組、公務人員組訂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；上午 10 時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，11 時開始比賽。

2. 其餘各組訂於 11 月 1、2 日 2 天上午 9 時 30 分正式比賽，各單位請於上午 9 時以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，9：10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。

3. 各單位請詳填報名表，過磅單依網路報名資料，由大會統一製作，比賽單天採單人逐一過磅，體重計算以 0.5 公斤為單位，四捨五入。

4. 國中、小選手替補次數不限，惟須於各局比賽前向裁判提出，並符合該級別的總體重規定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